

需要的滿足，為社會制度的改良與發展提供了一個可能的方向。在現代社會滿足人的自然與合理需要後，個體無需依賴權貴。人人可以展示真正的自我，無需利用意識形態和後真相來欺騙自己和他者。隨着社會分層與社會矛盾的淡化，自我意識與社會意識的分裂也會削減。

自我意識與學以成人

黃鳳祝

自我意識與現代性

第二十四屆世界哲學大會八月在北京

召開。在談及西方現代哲學走向的問題時，

美國喬治城大學哲學系教授平卡德（Terry

Pinkard，一九四七—）提出了一個觀點：

自康德以來，「自我意識」始終是思想界最為關鍵的問題，至今沒有得到妥善的解決。在康德之後，黑格爾率先對自我意識的根源進行了探討。但是兩百多年過去了，思想界仍未走出康德和黑格爾的哲學視野。用平卡德的話說，我們還是「站在黑格爾的大傘下理解現代世界」。

黑格爾的思想對西方現當代哲學的

發展具有重要的影響。從黑格爾的「自我

意識」出發，馬克思提出「階級意識」以

及歷史辯證唯物論和階級鬥爭的觀念。

二十世紀三十年代以來的法國哲學，依托

黑格爾哲學傳播現象學。在德國當代哲學

中，法蘭克福學派和海德格爾都受到黑格

爾的影響。東歐哲學家齊澤克的世界觀，

也沒有走出黑格爾的框架。

平卡德認為，在世界哲學史上，

唯有德國古典哲學可以與古希臘哲學

比肩。英國歷史學家霍布斯鮑姆（Eric

Jobsdam，一九一七—二〇一二）在《革

命的年代》一書中指出：法國大革命和英

國的工業革命，分別從政治上和經濟上促

進了歐洲的現代化，進而帶動全球社會發

生變革。德國古典哲學嘗試對這一雙重革

命作出解釋，將其內化為思想概念，並用

反思的哲學理念進行批判。黑格爾把對雙

重革命的哲學反思寫入《精神現象學》一

書，標誌着西方現代哲學的產生。《精神

現象學》提出的一些問題，包括意識、自

我意識，以及自我意識與社會意識的分裂

等問題，依然是當代哲學研究的重心。

關於自我意識的根源，黑格爾在《法

哲學原理》中指出：需要體系促成社會分

工，進而導致市民社會的產生以及各種社

會階層意識的形成，例如奴隸意識和主人

意識。簡而言之，社會分層是導致自我意

識分裂的原因。需要與需要的滿足，促使

社會矛盾的出現。人為了生存，必須工

作。現代雇傭勞動是導致精神和社會兩個

層面意識分裂的主要原因。

主觀意識（感性）源自人的需要，客

觀意識（理性）則是現實環境的產物，是在滿足需要的實踐過程中產生的。在需要體系中，欲望和滿足常常發生衝突。人同時作為感性和理性的動物是人格分裂的潛在根源。一方面作為「理性的人」，另一方面作為「感性的自我」，人才能夠生存。需要是感性自我的因素，滿足需要則是一個「理性實踐」的過程。在這一過程中，自我意識中的理性與感性發生衝突，逐漸演化成為社會實踐的衝突。

黑格爾哲學與學以成人

今屆世界哲學大會的主題是「學以成人」。人是什麼，是一個關於自我的問題，也就是何為意識的問題。意識、自我和人，中西界定不同。所以人應該成爲一個怎樣的人，也沒有統一的界定。

在平卡德看來，學以成人是德國古典哲學的核心。在生活實踐中，認識自我和他者屬於學的範疇。黑格爾的「學」，可以解讀爲人對事物觀念上的理解和實踐上的成就（完善）。人認識自我和他者，經由自我實踐獲得他者的承認，就是一種成人的過程。

對於「什麼是人」，黑格爾認爲必須從兩個層面思考這一問題。一是從抽象

和形而上，二是從具體生活，之後經由反思，最終從理論的人（抽象的人）和生活的人（具體的人）得出普遍具體的人。抽象理論的自我意識（意識的客體性）與具體生活的自我意識（意識的主體性），二者相互作用產生現實的自我意識（普遍具體的主體性）。

自我意識和社會意識的產生被自然的需要體系和社會的需要體系所規範。簡而言之，需要體系決定人的意識。用馬克思的語言，就是經濟基礎決定人的意識。對於黑格爾來說，現代人的自我意識是市民社會的產物，人是市民社會和倫理道德的統一體；國家的領導者，如普魯士國王，是普遍意志的代表；國民必須無條件地服從國家的普遍意志。在此，黑格爾以國家代替上帝。

滿足人的自然需要與合理需要，是社會安寧、人人幸福的前提。美國心理學家馬斯洛（Abraham Harold Maslow）把人類的需要劃分為六個層次：生理需要、安全需要、社交需要、受尊重的需要、自我實現的需要以及自我超越的需要。當需要無法得到滿足時，自我意識的恐懼會導致需要的異化，即更多表現為對權力和財富的佔有欲。這些異化的需要不是合理的需

要。犯罪、貪腐、剝削、貧富差距以及心理疾病的根源，皆來自人的恐懼心理。一種社會制度如果能夠保障個體的自然與合理需要，就有可能減少社會的犯罪與剝削現象，消除人的精神分裂。現代社會（國家）要滿足人的自然與合理需要，解決自我意識與社會意識的分裂問題，必須引進以下機制：一、提供無條件基本收入，滿足公民衣食住行的基本需要；二、提供人身安全醫療保障，使公民得以安居；三、提供免費教育，給予公民平等發展的機會；四、廢除遺產繼承，保障公民獲得平等發展的社會起點。

需要的滿足，為社會制度的改良與發展提供了一個可能的方向。在獲得上述保障後，個體無需依賴權貴，不必為了生存出賣勞動力，平等與自由的生活因此成爲可能。擺脫了傳統僱傭關係的束縛，人人可以選擇自己喜愛的工作，發揮自己的才能，維護自己的尊嚴，為社會創造財富。人人可以展示真正的自我，無需利用意識形態和後真相來欺騙自己和他者。隨着社會分層與社會矛盾的淡化，自我意識與社會意識的分裂也會削減。

（作者爲上海同濟大學人文學院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哲學博士。）